附件2

关于明确乡镇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

账务处理的函

根据《袁州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袁财预发﹝2022﹞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规范账务处理，现对涉及乡镇有关账务处理明确如下：

1. **区财政国库股总预算会计账务处理**

1.区财政下达的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文件

借：与下级往来

贷：其他应付款—乡镇革命老区项目资金

2.区国库直付革命老区项目资金

借：其他应付款—乡镇革命老区项目资金

贷：国库存款

1. **乡镇总预算会计账务处理**

1.乡镇收到区财政下达的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文件

借：其他应收款—区国库革命老区项目资金

贷：与上级往来

同时，借：一般预算支出

贷：应付代管资金—革命老区项目资金

2.区国库直付革命老区项目资金

借：应付代管资金—革命老区项目资金

贷：其他应收款—区国库革命老区项目资金

3.年底账务处理

借：与上级往来

贷：补助收入—革命老区项目资金